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或“受托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简称“投资计划”）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环境”或“融资主体”）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或“保证人”）为中信环境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第八条，该交易为公司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中信环境为交易对手的金融产品，参照认定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计划，公司通过该计划与中信环境开展项目融资合作，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

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并由中信有限为中信环境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环境、中信有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信环境构成公司关联方。

#### 2. 关联方：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信有限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702676C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餐厨垃圾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控股公司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02,000 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5层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2.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900,000 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与中信环境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本金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中信有限提供的担保本金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产品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该投资计划的规模、年利率、管理费率、产品期限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应以融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第八条，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水平进行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 （二）交易价格

公司与中信环境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本金规模不超过2.5亿元，中信有限为中信环境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产品期限预计不超过3年。该投资计划的规模、年利率、管理费率、产品期限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向融资主体划拨的任一期投资资金，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1. 投资计划募集完成且可划拨；2. 有关投资计划法律文件已生效；3. 投资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或指定完成；4. 融资主体及项目方、保证人合法存续；5. 无实质性障碍；6. 融资主体和保证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真实；7. 守约

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9. 融资主体和保证人的审批流程与内部决议； 10. 补充营运资金用途符合比例要求； 11. 融资主体已提供受托人认可的拟偿还存量债务法律文件、债务借据或收款回单等用款依据及其他必要材料； 12. 融资主体、项目方、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 ESG 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13. 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条件已满足。

融资主体必须按照《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及其他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向托管账户偿付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

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足额偿付任意一期投资资金本金、任意一期投资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应付款项，受托人均有权根据本担保函的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追偿融资主体，保证人应按照本担保函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后，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

（一期）担保函》（简称“《担保函》”）经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后，自保证人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与中信环境签署了《投资合同》。《担保函》已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签署。自2024年12月5日投资计划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机构登记起生效。

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2024年11月22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

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